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自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0 名核查对象存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该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主要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从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